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3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厚街淘蛙餐饮店销售的“辣椒”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淘蛙餐饮店销售的“辣椒”（购进日期：2025-10-20），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淘蛙餐饮店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出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落实进货查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经营不合格“辣椒”货值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二）

（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不合格产品为食用农产品，采购回来用未作任何添加，不合格原因是种植环节造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30日